

發明專利說明書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及粗體字，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 申請案號：**97145873**

※ 申請日期：**97.11.27**

※ I P C 分類：**H05K 5/02 (2006.01)**

一、發明名稱：(中文/英文)

可攜式電子裝置 /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

二、申請人：(共 1 人)

姓名或名稱：**(中文/英文)**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INVENTEC CORPORATION

代表人：**(中文/英文)**

李詩欽/TSUCHIN LEE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中文/英文)**

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六十六號

**NO. 66, HOU-KANG ST., SHIH-LIN DISTRICT, TAIPEI CITY 111,
TAIWAN, R.O.C.**

國 籍：**(中文/英文)**

中華民國 R.O.C.

三、發明人：(共 2 人)

姓 名：**(中文/英文)**

1.韓永昌/ HAN, YUNGCHANG

2.陳志榮/ CHEN, CHIJUNG

國 籍：**(中文/英文)**

1.中華民國 R.O.C.

2.中華民國 R.O.C.

四、聲明事項：

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一款或 第二款規定之事實，其事實發生日期為： 年 月 日。

申請前已向下列國家（地區）申請專利：

【格式請依：受理國家（地區）、申請日、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

有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

1.

2.

無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

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國內優先權：

【格式請依：申請日、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

主張專利法第三十條生物材料：

須寄存生物材料者：

國內生物材料 【格式請依：寄存機構、日期、號碼 順序註記】

國外生物材料 【格式請依：寄存國家、機構、日期、號碼 順序註記】

不須寄存生物材料者：

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時，不須寄存。

九、發明說明：

【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

本發明是有關於一種可攜式電子裝置，且特別是有關於一種具有支撐結構之可攜式電子裝置。

【先前技術】

在人手一隻手機或是個人行動數位助理的潮流下，可攜式電子裝置的功能愈來愈趨向多元化，以滿足使用者的需求。其中，可攜式電子裝置在設置使系統重置的重置鍵時，常將重置鍵設置於曝露於機殼外之處。這樣的設置方式，容易因為使用者手指誤觸重置鍵，而導致可攜式電子裝置在使用者並未預期的情形下重置，而造成使用者的困擾。

因此，如何設計一個新的可攜式電子裝置，避免誤觸重置鍵，使使用者安心使用可攜式電子裝置，乃為此一業界亟待解決的問題。

【發明內容】

因此本發明的目的就是在提供一種可攜式電子裝置，包含：主機、保護蓋、重置鍵及外殼。主機具有第一面；保護蓋係對應主機之第一面，保護蓋未與第一面接觸之一側係包含凹槽，用以嵌合觸控筆，其中凹槽上更形成有孔洞；重置鍵形成於主機之第一面上，係對應於孔洞處；較佳實施方式中重置鍵係具有一形狀，適可對應該觸控筆置

入該凹槽時之筆尖部位，該孔洞並可用以卡扣該觸控筆；以及外殼，係對應保護蓋，適可嵌合於主機以完全包覆保護蓋，俾遮蔽重置鍵。

本發明之優點在於能夠利用外殼包覆住重置鍵，避免使用者的誤觸，並且須藉由觸控筆按壓觸發重置機制，而輕易地達到上述之目的。

在參閱圖式及隨後描述之實施方式後，該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便可瞭解本發明之目的，以及本發明之技術手段及實施態樣。

【實施方式】

請參照第 1 圖，係為本發明之第一實施例之可攜式電子裝置 1 之爆炸圖。可攜式電子裝置 1 包含：主機 10、重置鍵 12、外殼 14 以及保護蓋 16。主機 10 具有第一面 100。保護蓋 16 對應主機 10 之第一面 100，未與第一面 100 接觸之一側係包含凹槽 160，用以嵌合觸控筆 18，其中凹槽 160 上更形成有孔洞 161。重置鍵 12 形成於第一面 100 上，係對應於孔洞 161 處，由於其形狀係對應凹槽 160 之孔洞 161，因此使用者可打開外殼 14，藉由觸控筆 18 按壓重置鍵 12 來進行可攜式電子裝置 1 的重置。

外殼 14 實質上包覆在保護蓋 16 上，以完全包覆保護蓋 16，俾遮蔽重置鍵 12。保護蓋 16 及外殼 14 之材質可因應不同之實施例而由金屬或是塑膠材質形成。

本實施例之可攜式電子裝置 1，以保護蓋 16 加強觸控

筆 18 的固著，避免使用者在打開外殼 14 以進行重置時，意外將觸控筆 18 摔落，並且由孔洞 161 之設計，仍可以觸控筆 18 按壓重置鍵 12 而不須拆卸保護蓋 16。

雖然本發明已以一較佳實施例揭露如上，然其並非用以限定本發明，任何熟習此技藝者，在不脫離本發明之精神和範圍內，當可作各種之更動與潤飾，因此本發明之保護範圍當視後附之申請專利範圍所界定者為準。

【圖式簡單說明】

為讓本發明之上述和其他目的、特徵、優點與實施例能更明顯易懂，所附圖式之詳細說明如下：

第 1 圖係為本發明之第一實施例之可攜式電子裝置之爆炸圖。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1：可攜式電子裝置	10：主機
100：第一面	12：重置鍵
14：外殼	16：保護蓋
160：凹槽	161：孔洞
18：觸控筆	

五、中文發明摘要

可攜式電子裝置

一種可攜式電子裝置，包含：主機、保護蓋、重置鍵及外殼。主機具有第一面；保護蓋係對應主機之第一面，保護蓋未與第一面接觸之一側係包含凹槽，用以嵌合觸控筆，其中凹槽上更形成有孔洞；重置鍵形成於主機之第一面上，係對應於孔洞處；以及外殼，係對應保護蓋，適可嵌合於主機以完全包覆保護蓋，俾遮蔽重置鍵。

六、英文發明摘要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

A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 is provided. The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 comprises a host, a protection shell, a reset button and a housing. The host comprises a first surface; the protection shell is corresponding to the first surface and has a chamfer on a side that doesn't contact to the first surface such that a touch pen is adapted to the chamfer. The chamfer further comprises a hole. The reset button is placed on the first surface of the host corresponding to the hole of the chamfer. The housing covers the protection shell to conceal the reset button.

十、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可攜式電子裝置，包含：

一主機，具有一第一面；

一保護蓋，係對應該主機之該第一面，該保護蓋未與該第一面接觸之一側係包含一凹槽，用以嵌合一觸控筆，其中該凹槽上更形成有一孔洞；

一重置鍵，形成於該主機之該第一面上，係對應於該孔洞處；以及

一外殼，係對應該保護蓋，適可嵌合於該主機以完全包覆該保護蓋，俾遮蔽該重置鍵。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可攜式電子裝置，其中該孔洞的位置對應該觸控筆置入該凹槽時之筆尖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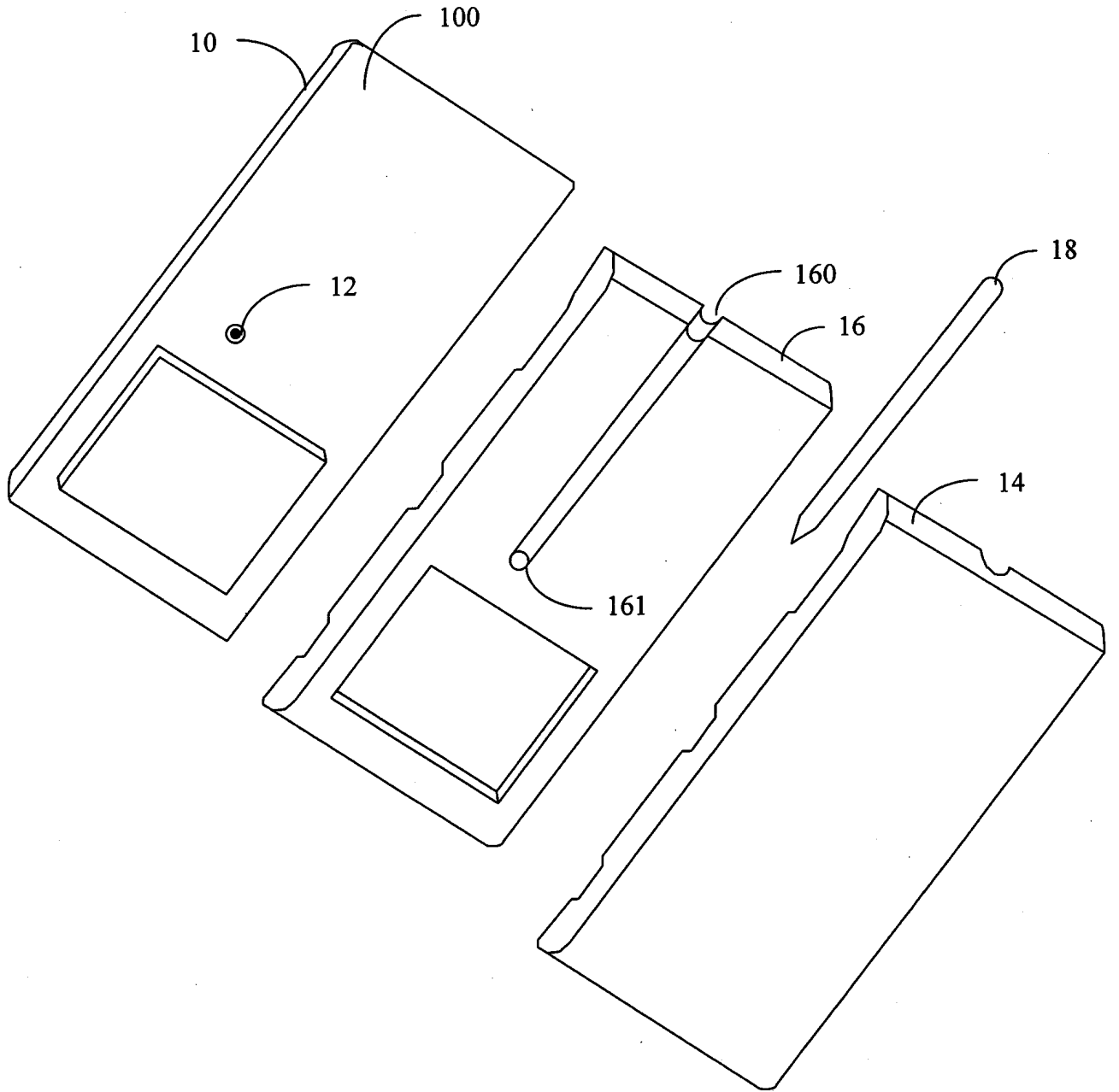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可攜式電子裝置，其中該外殼係為一塑膠材質。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可攜式電子裝置，其中該外殼係為一金屬材質。

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所述之可攜式電子裝置，其中該保護蓋係為一塑膠材質。

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所述之可攜式電子裝置，其

中該保護蓋係為一金屬材質。



第 1 圖

七、指定代表圖：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1)圖

(二)、本案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

1：可攜式電子裝置

10：主機

100：第一面

12：重置鍵

14：外殼

16：保護蓋

160：凹槽

161：孔洞

18：觸控筆

八、本案若有化學式時，請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的化學式：

無